

險業務模式倒退，並限縮保戶對保險的「知的權益」。爰此，為平衡保險用戶與保險公司間的資訊對稱，針對現行行政機關要求壽險公會研擬修法對全面禁止於線上討論保險公司產品，應再謹慎審酌並予以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倘若，未來修法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於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相關討論，那麼將對保險用戶的知的權益產生相當的衝擊及危害。
- 二、若未來修法通過全面禁止保險業務人員在任何網路線上進行保險產品的討論，而不積極查察可能的線上不當討論，只會讓人質疑這是行政機關的怠惰。

（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汽車違規停在公車停靠區情況嚴重，不僅影響到公車行的便利與安全，更是影響用路民眾的權益以及提高等待公車民眾的用路風險。甚至，對民眾生命造成危害。爰此，基於民眾的用路安全及公車行進的便利，應就法制面考量對這些違規停放於公車停靠區的車輛，提高其罰則以進一步確保用路安全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月初新北市即發生一起汽車違停公車停靠區造成人命死亡的不幸事件。一名不滿將汽車違規停放在公車停靠區的鐘姓男子，疑與該車駕駛發生爭執進而發生意外，該鐘姓男子被當場輾死。

（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就業服務法自民國 81 年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名義上對人民就業權利有了更進一步的保障，然而實際的執行面上卻對一般人民在就業權利保障的落實卻是空泛的，尤其對於女性求職的權利保障更是缺乏。爰此，為真正進一步落實民眾於就業機會的權利保障，應於法制面以外加強對企業的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直到 101 年修正了第五條條文「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份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